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莱恰克先生.....（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绍尔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A/72/L.7的行动将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77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72/70和A/72/70/Add. 1)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72/89和A/72/49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A/72/95)

决议草案 (A/72/L. 18)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 (A/72/L. 1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2/L.7。

尼尔森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和墨西哥有幸协调了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A/72/L.7的非正式磋商。新西兰很高兴代表所有提案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迈出了重要一步，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决议草案顺利实现了确定会议时间和起始日期，以及提供必要细节来确保会议顺利举行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也很高兴与其它国家一道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2/L.18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2/L.12的提案国。我们感谢泰姆比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尔·乔依尼和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辛勤工作，协调这两项决议草案。

新西兰赞同萨摩亚代表将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作的发言。

本决议草案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其基础是第69/292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四次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报告和各项建议。决议草案决定于2018年启动会议，将于明年4月举行一次组织会议，并在9月再举行一次会议。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也将举行会议。

决议草案确定了会议的模式，包括其议事规则。草案请大会主席以公开透明方式，就会议候任主席候选人或候任副主席的提名进行磋商。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以便会议开展工作，并且任命一名会议秘书长。

截止今天，本决议草案有133个提案国。我们希望有更多国家在这项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考虑加入这一行列。

我谨代表新西兰和墨西哥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法律顾问办公室，他们为这项决议草案提供了专门知识和支持。我还要感谢所有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建设性接触。我期待明年在会议期间与所有成员共同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2/L.18。

乔依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正如大会所知，南非有幸协调了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2/L.18的非正式磋商。现在，我国代表团很高兴代表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乃至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77下介绍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大会议程上的这项重要工作本来是不可能完成的。在2017年11月21日结束的两轮各为期五天的谈判中，各代表团在寻求和捍卫自

己国家利益的同时，展现了巨大的合作精神和灵活性。

作为协调人，如果不肯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谈判和闭会期间提供的支持，这将是我的失职，他们在整个谈判期间为协调人提供了秘书服务和咨询建议。南非也很高兴与其它国家一道对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表示赞扬，他认真细致地指导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2/L.12的非正式磋商。我祝贺并鼓励他继续开展良好工作。

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回顾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年度决议草案，包括新西兰代表刚刚介绍的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的决议草案A/72/L.7。在这方面，南非也很高兴与其它国家一道赞扬该决议草案的两位协调人——新西兰的凯特·尼尔森女士和墨西哥的巴勃罗·阿罗查·奥拉布纳加先生，他们开展了出色工作。我谨祝贺并鼓励他们继续开展良好工作。

本决议草案将着眼于2018年政府间会议，以谈判形式带领我们进入下一阶段。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谈判和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的进程，有可能是21世纪国际环境立法方面最重要的进程之一。这项文书有望解决《公约》在法律、治理、管制和执行方面的漏洞。此外，在这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适用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将既有利于促进可持续获取制度，也有助于确保惠益共享制度。

惠益共享是人类共同遗产概念中的关键要素之一。正如这个领域的知名专家约翰·诺伊斯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惠益共享体现了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想法，这一想法反映在多项国际法律文书之中。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工作的进展

情况。决议草案鼓励管理局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开展关于规章草案的工作，并为实质性地审议和讨论相继提出的草案提供充分的机会和时间。

“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根据《公约》，管理局是为组织、控制和管理“区域”内为整个人类造福的活动而设立的组织，这意味着管理局在确保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1994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监管制度，为未来“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开采提供充分的使用权保障，同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其它许多场合所指出的那样，《公约》第一四五条的明确、字面上的含义表明，管理局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方面也发挥着作用，这是一个必须忠实地履行和警惕地守护的庄严责任。正如我国代表团过去所指出的那样，只有当我们进入采矿阶段时，才会实现《公约》第十一部分的目标，而在采矿阶段显然同时要分享惠益。马耳他时任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在著名的发言中提到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惠益分享要素的理由。他警告，要提防不执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帕尔多大使警告说：

“将出现不可容忍的不公正现象，将完全为了少数国家的利益而保护众多世界资源。强国会变得更强大，富国会变得更富有，而富国自己也会在两、三个国家与其余国家之间出现越来越大的、不可逾越的差别。”

帕尔多大使的论点，乃至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中的惠益分享部分的基础，是建立在追求更公平、更平等的惠益分享框架基础上的。

最后，经过为期10天的紧张谈判，包括举行了一系列小组会议和双边会议，各国代表团得以就决议草案的每一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草案旨在协助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履行除其他外对可持续利用海洋的义务。因此，我高兴地把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我希望，各国代表团将表现出谈判中所

体现的同样的合作与谅解精神，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载于文件A/72/L.12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2/L.12。

克拉维克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有幸协调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2/L.12的非正式协商，并高兴地代表其所有提案国介绍该案文。

今年的决议草案是在养护和管理世界许多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渔业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渔业为世界各地今世后代提供粮食、就业、贸易和经济福利的重要来源，因此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

渔业决议草案涉及关键问题，如实现可持续渔业；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解决捕捞能力过剩问题；以及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以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管理。决议草案还涉及联合国其他论坛处理的有关问题，特别是海洋污染等环境问题以及塑料和塑料微粒带来的新挑战，此外还考虑到联合国以外其他进程的主要成果。

该决议草案凸显了养护渔业资源和渔业可持续管理和发展等负责任做法的重要性。该案文提出了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的紧急行动。

此外，今年的决议草案还回顾《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生效，并确认今年早些时候在奥斯陆举行了第一次协议缔约国会议。决议草案强调了通过有效管理捕捞方法来尽量减少非目标物种和幼鱼的副渔获物，以减轻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的重要性。

作为协调员，我要亲自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和工作人员在磋商期间提供的专业知识、专业精神及宝贵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与其它许多国家一起提出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A/72/L.7。南非的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刚才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涉及与执行海洋法有关的重要问题，我们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及其为海洋活动制定的参数。我们谨向乔依尼先生在磋商期间提供的精心指导和有效领导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我还要向新西兰的凯特·尼尔森女士和墨西哥的帕布罗·阿罗查·奥拉布纳加先生表示挪威最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娴熟和勤奋地协调了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A/72/L.18。挪威坚定支持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新文书的进程。我们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期待着参加即将于2018年举行的政府间会议。

我们充分认识到未来的挑战，因为会议将需要解决极为复杂和敏感的问题。通过各国之间有效、适应性强的领导以及建设性、通融的互动，我们仍然希望我们能够商定一个所有人都同意的结果。

挪威坚定地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和平、负责任和可预测地管理海洋提供了一个普遍、统一的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进行。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了各国的义务和权利。

最后，我要表示，挪威赞赏各国代表团在拟订这三项决议草案过程中的辛勤工作与合作。我们希望，当我们继续处理海洋和渔业面临的众多复杂问题时，将继续保持这种建设性和协作性互动。

García Paz y Miño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就议程项目77和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A/72/L.7作此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两位协调人、即新西兰常驻代表团Kate Neilson女士和墨西哥常驻代表团Pablo Arrocha Olabuenaga先生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并作出不懈努力，协助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开展磋商，我们建设性参与了这些讨论。协调人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了这项工作，他们广泛征求我们的意见，以期达成协议。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女士及其团队，他们为取得今天的成果，在整个过程中作出了不懈努力。

77国集团和中国充分致力于这一进程，并认为已经达成一个平衡的成果，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妥协的结果，目的是进一步努力制定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77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大会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于2018年开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关键要素的建议，并起草这一文书。

因此，我们表示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强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的重要性。77国集团和中国依然致力于并期待在这个进程的下一阶段充分参与富有成效的讨论。

Remaoun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此发言。非洲集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墨西哥和新西兰提交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决议草案A/62/L.7。我们还感谢新西兰和墨西哥两位协调人为了达成今

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而开展会员国之间磋商的方式。

非洲集团深信，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对于人类的未来至关重要。为此，非洲集团所有成员国都参与联署了该决议草案，我要强调，不是由非洲集团直接提出的决议，很少能得到本集团如此广泛的支持。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非洲集团大力支持决定于2018年召开政府间会议，起草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的新条约。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次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只是在大会第七十三届高级别会议之前几天的9月举行。我们知道这是可能争取到的最早的日子，这是非洲集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因。此外，我们强调，必须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支持非洲国家参与。为此，我们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和利益攸关方普遍为基金提供捐款。

非洲集团一贯大力支持联合国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进程。为了达成关于政府间会议模式的该项决议草案，非洲集团一直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非洲集团要感谢促成这一重大成就的所有人。起草新条约的道路依然十分漫长，但我要向会员国保证，非洲集团仍然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造福于全人类。

拉特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属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会员国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7（a）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议程项目77（b）的辩论会上发言。

我赞同厄瓜多尔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对于加共体成员而言，这两个议题都至关重要，因为我们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受到此类国家所特有的脆弱性的影响。因此，我谨衷心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编写报告，指导我们这方面的审议工作。

我们是在海洋事务方面十分重要的一年之后进行本次讨论的。2017年，我们目睹成功召开首届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启动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巴黎协定》于2016年11月成功生效之后举行的。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需要采取行动保护并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资源。此外，它们也表明通过合作和协作可以取得成就。

加共体仍然致力于全面并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该《公约》作为规范海洋领域所有活动的基本多边契约，依然是解决一般性海洋问题相互关联性质的中心框架。此外，它还有利于公平利用和保护海洋资源以及保护海洋环境。

因此，加共体一直积极参与各种讨论，以期根据《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制定这一文书的筹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工作，我们期待明年9月开始进行政府间谈判。

我们诚挚地感谢巴西卡洛斯·杜阿尔特大使领导这一进程取得圆满成功，并感谢新西兰和墨西哥两国代表，他们娴熟地主持了磋商工作，最终确定了关于即将召开的政府间会议模式的决议草案。

加共体致力于努力争取这一进程持续成功，并确保适当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我们仍然是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支持者。作为依靠海洋维持生计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岛屿国家，我们重视在该工作组范围内开展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在整个第二轮世界海洋评估周期期间积极参与审议工作，并将继续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我们也谨表示赞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特别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做的宝贵工作。委员会和法庭自20年前成立以来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们继续为执行《公约》提供实际指导。加共体很高兴为这两个实体的工作作出了贡献，派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格林纳达和伯利兹的成功候选人到法庭工作，派遣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成功候选人到委员会工作。

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我们地区仍然致力于支持管理局的工作。因此，我们欢迎2017年8月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核准为按照《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而设立的审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我们期待今后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加共体感谢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公约》秘书处所提供的支持。我们借此机会鼓励向该司提供与会员国对该司的要求相符的资源。我们还特别感谢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在冰岛提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去年我们地区约有45人受益。

加共体还认为，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所有有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确定潜在的协同增效领域并提高与海洋有关问题的可见度，这种做法大有裨益。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机构间合作，如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开展合作，仍然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工具，可以有力推动处理新出现的各种紧迫问题。我们欢迎在迄今取得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前迈进的前景，特别是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如同许多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加共体极易受到海洋污染、海洋酸化及其对我们鱼类种群和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极易受到气候变化造成海平面上升的影响。这些因素对我们的渔业、旅游业，进而对我们的人民和各级经济都产生了影响。

正如最近伊尔玛飓风和玛利亚飓风肆虐所证明的那样，我们次区域仍极易受到威胁我们生存的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但面对这样的蹂躏，我们更加坚定了更好地应对这些自然灾害的决心。为此，加共体成员国在一些关键领域采取了若干步骤，以实现几个主要目标。例如，伯利兹就是达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1的十几个国家之一——养护陆地的17%和海域的10%。安提瓜和巴布达是第一个禁止一次性使用塑料袋的加共体国家，并正在将禁令扩大到包括聚苯乙烯或发泡胶容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也已经禁止进口塑料和发泡胶容器，并将于2018年1月禁止其使用。圣卢西亚和格林纳达正在制定类似的法律。

在养护领域，作为加勒比挑战倡议的一部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诺到2020年至少有20%的海洋沿海环境得到有效养护和可持续管理，超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14.5规定的10%。到2020年，牙买加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管理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的制度，为此颁布一项沙礁管理政策、一项新的保护区政策并通过一项总体保护区立法。就圭亚那而言，该国正在根据其最近推出的《绿色国家发展战略》，发展一套相互关联的服务，以更好地管理其沿海生态系统，包括数据收集、社会动员和能力发展。

为了应对入侵生物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威胁，尽量减少航运业的温室气体排放，牙买加作为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的牵头伙伴国，与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私营部门结成了伙伴关系。牙买加也是全球海上能效伙伴关系项目的牵头试点国家。作为牵头伙伴国，牙买加将与本地区其他国家携手合作，提供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加入《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加共体赞同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对一些海洋生态系统和进程的知识有限，未能将现有的科学知识充分纳入决策进程，这些仍然是海洋可持续管理的一个挑战。因此，需要生成有关的数据和信息来传

递技术技能，并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共体随时准备在这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并与其他方面携手合作。

为此，我们赞赏韩国海洋研究所、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和邻近区域小组委员会5月共同协助举办培训方案。在圣卢西亚举行的该次讲习班侧重于海洋科学研究，专门为加勒比成员国设计。鉴于需要深化科学认识的范围之广，加共体全力支持将2021年至2030年指定为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

在可持续渔业方面，加共体继续执行旨在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本区域渔业资源的共同渔业政策。继续定期开展交流活动，由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协调，与我们区域内外的组织合作，举办区域研讨会，开展公众教育运动，进行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我们处于区域努力的最前沿，制定和实施渔业管理计划，建立和加强海洋部门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伙伴关系，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和过度捕捞，此种捕捞活动对地方和区域渔业的可持续性构成了威胁。

最后，我重申加共体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支持继续努力解决与海洋有关的紧迫问题。如果我们要确保子孙后代受益于海洋资源，这种做法仍然是我们遵循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唯一可行的选择。

奇吉雅利夫人（密克罗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斐济、基里巴斯、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自己的国家密克罗尼西亚12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

首先，本集团谨感谢南非的乔伊尼先生、挪威的克拉维克先生、墨西哥的阿罗查·阿拉比纳加先生和新西兰的尼尔森女士发挥干练领导作用，圆满完成这些谈判。

我们欣然支持通过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2/L.18）；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

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2/L.12）；以及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A/72/L.7）。

我们特别重视本议程项目。正如我们常说的那样，我们认为，海洋是我们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命脉。因此，我们敏锐地认识到人类活动给海洋造成越来越多的不利影响。过度捕捞和非法、未报告和管制的捕捞，海洋污染、包括微塑料造成的海洋污染，海洋生境遭到的破坏和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威胁，以及海洋酸化等气候变化驱动的影响，是对我们共有海洋的健康和复原力的若干严重威胁。

这些严重和日趋增大的影响不仅是对我们海洋的威胁，而且也对我们的可持续发展和我们能否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愿望构成严重挑战。除其他外，健康、富有生产力和复原力的海洋和大洋对于消除贫穷、获得充足的安全和有营养食物、经济发展以及基本生态系统服务至关重要。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曾带头倡导专门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和大洋的单独目标，现在它已反映在《2030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中。我们期待关键的执行工作，以实现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应对酸化现象、杜绝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以及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收益等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首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会议及其成果。第71/31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行动呼吁应该有助于指导我们的工作，以实现我们制定的指标。

我们欣见，该会议最后的行动呼吁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与海洋的独特关系。我们祝贺筹备进程协调国葡萄牙的门东萨·莫拉先生和新加坡的加福尔先生所作的出色工作。我们还欢迎任命彼得·汤姆森为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并

向他保证，我们支持他开展工作，推动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后续执行联合国海洋大会的成果，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势头。

对《世界海洋评估》的结论做出反应、表示严重关切的并不只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该《评估》发现，推迟解决那些我们已查明可能造成世界海洋退化的问题将不必要地造成更大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损失。鉴于海洋和海洋健康对于我们各国社会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消息确实令人震惊，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和二氧化碳排放正给我们的海洋和大洋产生越来越多消极影响的同时。实际上，气候变化将是本世纪决定性的安全挑战。我们根本没有作好更加酷热的气候中生活的准备。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再次呼吁任命气候和安全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其首要任务应该是评估联合国对气候紧急情况的能力。

同样，我们注意到，《世界海洋评估》等报告使筹备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工作具有紧迫感。在2016年和2017年举行的筹备会议期间，我们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我们欢迎启动政府间会议，以拟订国际协议的案文。

与海洋问题有关的工作不只限于纽约，而且还与本地区有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根据《公约》第七十四条，交存划定密克罗尼西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帕劳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边界界限的坐标。

我们继续肯定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当前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举措所作的贡献，并期待着在制订一套全面的海底采矿规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确保海洋环境得到切实保护，不会受到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我们已在诸多场合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是何等重要，因为我们的专属经济区达3000多万平方公里，直接毗连富饶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

我们还肯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重要贡献。因此，我们欢迎采取步骤，包括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小组委员会审议其申请的工作。

健康的渔业对于我们经济和生计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具体而言，数个世纪以来，金枪鱼为太平洋岛民提供了重要的食物来源和就业机会，对我们各国人民具有切实的文化和传统价值。除了具有重大经济价值以外，金枪鱼还在海洋生态系统中起着重要作用。金枪鱼总数减少及其食物网动态的变化，可能损害海洋生成基本生态系统进程的能力，而这些进程对于促使维护和提供有益于人类健康、福祉和经济活动的服务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欣然看到，在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中肯定了世界金枪鱼日。

除我们在联合国这里所做的渔业方面的重要工作之外，我们还要谈谈我们自己水域内的一项重大发展。我们欣见今年有消息称，与我们看到的其它种群一样，大眼金枪鱼群不再处于下降通道。我们认为，这部分归功于《瑙鲁协定》各方的工作，因为该协定有效地设定围网渔业的上限。我们肯定太平洋海洋保护区在这方面和在增进海洋健康、生产力和复原力方面做出的贡献。我们还愿把这个例子作为再次着重强调预防式做法至关重要性的机会。

在这方面，如我们在审查会议复会上所做的那样，我们还坚决强调所有鱼类种群管理中目标参照点和重建战略的必要。我们将采取能够长期可持续利用这些鱼类种群的举措，履行确保在公海采取相关措施的义务，以结束公共物悲剧，并确保养护行动的过重负担不至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最后，我们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持续的辛勤努力和支持，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技术支持和法律咨询方面。

埃利萨伊亚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萨摩亚高兴地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向联合国派出常驻代表团的14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南非协调人促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A/72/L.18）、可持续渔业（A/72/L.12）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文书（A/72/L.7）的决议草案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我们期待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对海洋及其资源有着强烈而一致的兴趣。我们早就认识到我们海洋的长期健康面临越来越大的威胁，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利用我们地区的海洋资源，作为共同保管人确保这些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2017年9月，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萨摩亚开会，并批准将“蓝色太平洋：我们岛屿的海洋——通过可持续发展、管理和养护保障我们的安全”作为我们地区的新的宣传主题，反映了我们的共同海洋与我们各国人民和社区的生计这两者之间内在联系的核心重要意义。

我们欢迎继续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该公约是开展一切活动的公认和普遍接受的海洋宪章和法律框架。我们还赞赏大会继续关注可持续渔业，这是我们地区千百万人民的重要资源，对于我们海洋的长期健康至关重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重申包括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在内的可持续渔业管理的重要性，并呼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我们的年度决议草案涉及到今年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我想着重指出这些事件和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大会去年的届会将5月2日定为世界金枪鱼日。金枪鱼是太平洋地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的人民提供粮食安全、经济机会、文化和生计。金枪鱼的重要性逐年增加，金枪鱼渔业的养

护措施和促进更可持续的惯常渔捞方法受到更多关注。我们对太平洋岛屿论坛在纽约举办的各种会外活动吸引各方的浓厚兴趣感到满意，这提供了关键的机会，让我们讨论通过养护和管理金枪鱼种群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以确保增加作为国际市场和餐馆金枪鱼主要供应方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回报。

2017年上半年，我们将工作重点放在6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会议（海洋会议）上。我们感谢葡萄牙大使和新加坡大使这两位协调人高效透明地发出了我们都可引以为豪的行动呼吁（第71/312号决议，附件）。我们特别高兴的是，为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而作出的记录在案自愿承诺有1,400多项。

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作出了100多项自愿承诺，并启动了一些新的伙伴关系。这些承诺显示，我们的海洋及其资源的管理和养护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作为海洋的管理者，我们高兴地看到，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日益得到承认。

2017年9月，除其他承诺外，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承诺加快制定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袋、塑料和泡沫聚苯乙烯包装的政策，呼吁环太平洋合作伙伴加入并承诺采取旨在解决海洋污染和海洋垃圾问题的行动，以便为了人类、地球和繁荣，维护太平洋的环境完整性。我们特别感谢大会前任主席斐济的彼得·汤姆森大使，他的不懈努力使海洋会议取得成功。我们祝愿汤姆森大使在担任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这一新角色，并在筹办2020年下次海洋会议方面工作顺利。

2017年9月，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呼吁在联合国开始就一项新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海洋法公约》执行协议进行谈判。因此，我们欢迎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69/292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结束。在筹备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我们进行了丰富的讨论，了解了各自的立场。我们对许多代表团表现出的建设性参与感到高兴，并期望本着同样的精神继续努力。

我们现在的工作正转向决议草案A/72/L.7将规定的政府间会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已经获得100多个提案国，我们请其他国家加入这项重要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重要的第一步是选择谁来主持会议。在大会主席开始就这一重要问题磋商时，我们保证支持他的工作。

6月，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审查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这次讨论既及时又全面，从科学角度出发，还触及气候变化对我们的海洋的影响程度问题。由于论坛大多数成员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气候对海洋的影响，例如海洋水温升高、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以及由于陆源污染和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造成的其他影响，都带来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突出表明了我们的脆弱性。需要为海洋相关活动的可持续供资提供更多的支持，以缓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冲击和影响并建设这方面的复原力。

最后，我欢迎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报告及将其列入今年的总括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Cujo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以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均赞同本发言。

我们今天开会通过三项重要决议草案，即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2/L.18）、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

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A/72/L.7）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2/L.12）。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加了为制定这些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因为我们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执着缔约方。

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有利于将大会和广大公众注意力聚焦于海洋领域的重要问题，包括渔业和海洋环境。我们要对协调人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和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以及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决议草案的共同协调人凯特·尼尔森女士和帕布罗·阿罗查·阿拉比纳加先生所展现的出色指导作用表示赞赏。我们还要感谢各次会议的协调人，他们发挥了得力的领导作用，指导了各代表团的工作。我们还赞扬其他代表团建设性地参加了这些谈判，从而确保将诸多重要热门问题纳入这些决议草案。

在欧盟及其成员国看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文书。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它反映了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重要进程中的最近事态发展。有包括欧盟在内的168个缔约方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包括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内的各方恰当地视为海洋宪法，也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并建立了总体法律框架，海洋上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进行。我们真诚希望，有朝一日会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这项公约的目标。

回顾以下情况是恰当的：今年是1967年11月马耳他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的开创性发言（见第一委员会PV.1515）发表五十周年，该发言启动了这项公约的制定工作。我们认识到，必须确保这项公约仍然切合实际，能够应对今天和未来的挑战。在我们看来，可以通过制定新的执行文书做到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朝着制定新执行协定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下一步。我们还要指出，这项决议草案获得了众多代表团的支持。迄今已有133个国家，包括欧盟及其28个成员国，成为其提案国。欧盟及其28个成员国全部参与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感谢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决议草案的谈判的所有参加者和7月21日闭幕的筹备委员会四届会议的参加者进行了广泛而复杂的讨论和意见交流。在这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这些讨论和谈判的结果使大会得以决定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来谈判一项新的《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

不过，我们要再次重申欧盟及其28个成员国一项尚未得到解决的关切。7月21日，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结束时，我国代表团也指出了这一关切，这一关切已被纳入该届会议报告第41段。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有关建议的A节第II.4部分第三段并未获得多数代表团的共识。然而，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筹备委员会完成了其工作，我们现在能够向前迈进，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该政府间会议。我们期待在2018年下半年召开该会议。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2017年对于联合国海洋事务来说以及整体而言都是重要的一年。今年举行的两次重要会议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些会议得到了各国和民间社会的高度参与，它们是：6月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大会和10月份在马耳他由欧盟举办的“我们的海洋”会议。我们希望，这两次会议将有利于推动采取进一步行动来保护和养护海洋，恢复海洋健康和生产力，使海洋能够继续支持地球上的生命。

欧盟及其成员国还欢迎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宣布从2021年1月1日开始的十年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我们深信，该

十年将有助于填补与海洋有关的知识方面的不足、支持努力扭转海洋健康每况愈下的局面以及为海洋和海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我们还鼓励各国促进海洋相关教育，使子孙后代能够学习体会到，海洋具有支持生命的特性，因而有必要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现在谈谈可持续渔业决议。欧盟感到满意的是，今年的草案再次反映出一些重要问题。特别是，我们高兴地看到，对有效管理捕捞方法的必要性给予了重视，以便尽量减小环境影响，做法包括减少兼捕渔获物，从而确保生态系统办法得到有效运用。这是《欧盟共同渔业政策》上次改革中的一大优先事项。

根据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以及在其它地方所作的承诺，欧盟仍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渔业，我们视这为一个多层面的问题。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仍然是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我们鼓励所有国家进行必要的法律框架改革，并确保有适当的控制手段。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缔约方越来越多，并且注意到，粮农组织正在就转运问题开展工作。转运仍是一个可能的漏洞，非法捕获的鱼可以通过这一漏洞进入合法贸易流动。我们再次呼吁那些尚未签署《港口国措施协议》的国家考虑签署该协议，而且更广泛地说，还呼吁国际社会为执行该协议作出更大努力。

我们还认为，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的驱动因素之一是捕捞船队普遍能力过剩。

因此，必须作出更多努力，将这种能力减至与捕捞机会相匹配的水平，做法包括取消促成过度捕捞和能力过剩的有害补贴。我们希望，即将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能就缔结关于渔业补贴的多边纪律问题达成协议。我们认为，如果国际社会要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14下的相关具体目标，那么这样做就是必要的。

欧盟仍然坚定致力于处理渔业所涉及的社会问题和确保捕捞船上有体面的工作条件。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劳工组织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已经生效。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成为缔约国。

我们期待《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以新的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我们认为，为下两次会议选取的话题—科学与政策的衔接和区域渔业组织的业绩审查—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应该有助于按照去年审议会议所提的建议来改进渔业管理。

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感谢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一年来的工作与不断支持。

伊斯兰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我们赞同厄瓜多尔代表以77国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

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这确实是富于成果的一年。经过多年的讨论，我们终于达到可以期待就拟议中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着手进行基于案文的政府间谈判的阶段。我们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大使指导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宝贵努力，以编纂一系列建议，作为拟议中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重要基石。

我们高度重视那些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建议，期待在政府间会议的谈判中进一步推进。我们强调，关于在2011年商定的有关拟议中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一揽子方案中所指明的那些话题，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必须被视为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

我们感谢新西兰和墨西哥两位共同协调人辛勤工作，协调将于本月早些时候通过的模式决议。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对商定于2018年召开政府间会议首次会议感到满意，并感谢各代表团对此采取建设性做法。我们也感谢为各有关利益攸关方有意义和有

效参加政府间会议创造空间。他们的贡献进一步拓宽和加深了我们对有关问题、包括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这一根本问题的理解。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强调自愿信托基金在支持我们符合条件的代表和专家参加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进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信托基金使整个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得以受益于我们会员国提供的专长，这对于落实政府间会议期间可预见的繁重的技术工作将更为举足轻重。为提高政府间会议的包容性与透明度，我们邀请发达国家和有条件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各种相关机构与组织为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出于促进人类共同遗产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这一集体利益，最不发达国家重申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进程的持久关注与承诺。

现在，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做以下发言。

孟加拉国继续致力于《海洋法公约》，我们成功地和平解决与我们邻国的海上边界就是证明。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最近我们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交存了新宣布的基线。我们重申，必须加快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以解决尚未提交的情况。我们回顾联合国海洋大会在查明各种途径与手段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

我们强调能力建设、新的可预测的筹资、技术和专长转让、各级有效伙伴关系以及跨部门的协调连贯做法，这些对于孟加拉国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尤其重要。我们鼓励以各种方式探索如何能够更好地利用新近组建的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银行进行有意义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

孟加拉国呼吁禁止导致能力过剩、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的某些形式的渔业补贴，避免出台此类新补贴。我们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要不再拖延地完成当前就该问题在世界贸易组织进行的谈判，并且承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

国家的特殊与差异性待遇应该是这些谈判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今年早些时候的第十八次非正式磋商进程中，就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进行了非常及时的讨论。显然，海平面的上升将改变会员国的基线坐标，并对其海上边界具有法律影响。我们承认气候与海洋之间的复杂互动，因而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抱着新的紧迫感，应对海洋变暖和海洋酸化。

我们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认可指定2021年-2030年为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的提议。该国际十年将帮助提高公众对急需新科学和利用现有科学以增进我们对影响海洋的累积影响理解的认识。在这方面，我们肯定《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报告的出版。

最后，我们感谢任命彼得·汤姆森先生为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的继续支持。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就有关海洋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7向大会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全面报告（A/72/70）。我们还想感谢南非的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为协调决议草案A/72/L.7, A/72/L.12 和 A/72/L.18的非正式磋商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还谨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和工作人员在这些磋商过程中的协助与支持。

多年来，我国代表团一直有力倡导海洋问题。海洋为千百万民众提供生计，维系粮食保障与海上贸易，并且调节气候。它们是可再生能源的一个重要来源。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海洋同我们的生存与福祉密不可分。因此，我们对过去一年来海洋问题在联合国这里得到更多关注感到鼓舞。

具体而言，我们欢迎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14执行工作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海洋大会。我们还欣见，在筹备委员会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了实质性和有益的讨论。

今天，我愿把我的发言侧重于三个方面：第一，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第二，进行之中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以及第三，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执行情况。

关于海管局，新加坡继续积极参加其工作，包括作为理事会成员参加工作。我们已经提出参加将于2018年7月海管局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竞选连任理事会E组成员。我们将继续促进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以推动管理局的工作，捍卫人类的这一共同遗产。

我们也愿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迈克·洛奇在历任秘书长奠定的坚实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尤其欢迎秘书处加强外联并努力实施结构性改革，以提高效率。

新加坡表示赞赏秘书处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保持势头，努力制定“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包括在2020年之前制定和通过规章的路线图。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起草规章的过程中，与利益攸关者进行了协商。我们对最初几轮的协商提出了意见，而且我们打算为最后一轮的协商提出书面意见。

新加坡也欢迎在海管局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大会通过的修订后的2018年和2019年会议时间表。我们注意到，管理局的工作量和复杂性有了大幅度增加，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时间表将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来进行适当的审议，并加强其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往前走，我们的看法是，大会应当认真评估会议的次数，以确定修订后的时间表在2019年之后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整。我们期待着以建设性方式参加2018年3月即将举行的各次会议。

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已在今年7月完成其工作。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能够抓住要点，概括

了委员会所有四届会议期间所展开的丰富讨论和意见交流，它将有助于引导向前发展的进程。因此，我们与其它国家一道支持文件A/72/L.7所载的决议草案，其中提出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

我们都清楚地知道，关于这项新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并非直截了当，它涉及复杂的法律、科学和政策问题。自然会有各种不同意见和看法，但是，这不应当阻碍我们就这些问题进行公开和坦诚的讨论。我们应当在一个透明和包容的谈判进程中努力缩小分歧，并尽力促成一种考虑到各方意见和关切的协商一致的实质性成果。

因此，我们认为，协商一致的做法是恰当的，实际上也是必要的，可以确保没有谁会落后或被落下。我们从谈判《海洋法公约》的进程中认识到，君子协定（见A/9278，第16段）所体现的这种做法是不可或缺的，可以使《海洋法公约》得到压倒性的支持，这反映在1982年12月10日《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时有117个国家签了字。因此，我们充分支持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采用这样的方式，即竭尽一切努力，秉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实质性事项。

我国代表团一直积极地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特别是，我国代表团成员Rena Lee夫人有幸作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协调人作出贡献，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仍然致力于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与其它各国代表团一道作出建设性努力，去争取圆满的成果。

我现在谈谈可持续发展目标14。我们欢迎联合国海洋会议的成功举行，这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一个里程碑。海洋会议以行动呼吁的形式通过了一项前瞻性宣言（第71/312号决议，附件），体现出我们有共同的意愿，采取行动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海洋会议也得到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它利

益攸关者的1400多项自愿捐助承诺，会议期间进行了伙伴关系对话，富有成果地交换了看法和意见。

通过海洋会议，我们国际社会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采取了至关重要的步骤。我们现在应当保持已经出现的这个势头。我们各国都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中所规定的各项指标。海洋并不属于我们任何国家，海洋属于我们大家。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合作与协调，采取一致的集体行动，以期在全球范围内解决问题。

新加坡很高兴能够与葡萄牙一道作为共同的协调人，以微小的方式促成海洋会议的成果文件。许多国家政府在海洋会议上认捐，我们也是其中之一。我们新加坡将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加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

最后，我谨重申以下看法，即《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其中展开的法律框架。在其生效之时，《海洋法公约》在许多方面代表着一个全球海洋新秩序。该公约确立了海洋所有使用者据以采取行动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开创了一个权利和义务的框架，让相互竞争的不同利用方式之间能够达成一种平衡，同时努力确保海洋环境得到保护。实现这种微妙的平衡之后，我们今天的责任就是通过遵守公约所载的原则、权利和义务，比如航海自由，来维护《海洋法公约》的统一性和完整性。

今天，《海洋法公约》仍然是治理世界海洋的框架。为此，我们坚信，对于所有海洋活动，包括与海管局的工作、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以及顺利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有关的活动，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不仅是相关的，而且实际上也绝对是至关重要的。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敦促尚未加入的国家尽快加入《海洋法公约》。

Rosabrunetto女士（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摩纳哥公国是今天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首先，总括决议草案（A/72/L.18）全面概述了海洋状况和各国的共同行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有人再次要求对这一决议进行记录表决。我们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确定了所有有关海洋的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摩纳哥也欢迎提出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决议草案A/72/L.7。

在完成筹备委员会工作之后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起草一项新的文书，是一大重要进展。因此，我们对大会欢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里约+20会议最后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作出的承诺表示满意。

六个月前，各国在海洋大会上一致同意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我们面临的挑战错综复杂，需要集体和全盘应对。我们必须制止和扭转海洋及其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产力退化的状况。《行动呼吁》（第71/312号决议，附件）、7次伙伴关系对话和1 400项自愿承诺，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为采取紧急措施，实现目标14下的各项具体目标作贡献。现在必须为此建立具体和有效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摩纳哥公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欢迎任命彼得·汤姆森先生为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我们深信，他定将以其远见卓识和干劲扭转我们所见海洋衰退的状况。阿尔贝二世出席海洋大会并重申了他的承诺，坚信保护环境特别是海洋，与整个人类社会的福祉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我们也欢迎对海洋与气候变化的联系的认识不断提高。因此，在最近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推出“海洋途径倡议”非常及时。在阿尔贝二世的领导下，摩纳哥政府及其基金

会和诸多实体日复一日地不断努力，特别是在海洋酸化、建立海洋保护区和海洋科学发展领域。

深信科学必须是我们决策的依据，摩纳哥也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倡议将2021-2030年定为“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我们欣见大会准备不久核准这项倡议。

我们已经掌握的知识无疑表明，必须立即采取若干行动。但我们对某些自然现象的认识仍有待提高。往往，我们对人类活动对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影响的认识也是如此。水文地理、海洋地图学和水深测量也有重要地位。此类数据惠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在航行、贸易、滨海地区发展、海洋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在这方面，摩纳哥将继续支持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自该组织成立以来我国一直是其东道国。

必须坚持科学中心地位的信念激励了阿尔贝二世重启海洋勘查的壮举。发起科研行动，即摩纳哥勘查计划，是摩纳哥在6月海洋大会上公布的自愿承诺之一，完全符合这一理念。

7月，环境研究船“Yersin号”从摩纳哥港出发，开始为期三年的航行。其目的是为国际科学界提供一个航海平台，接受一批又一批的研究团队。9月实施的第一项任务，目的在于建立能力。具体活动包括同马德拉岛丰沙尔科学家潜水，勘察绘制水下栖息地，以及接受来自佛得角的教师和学生参观。

除此类科学合作外，提高和扩大公众认识也是一个中心目标，“Yersin号”在马提尼克岛停留期间接受儿童访问就是佐证。亲王殿下亲自参与这项活动，已经多次登上“Yersin号”参加考察。虽然在2020年前还有相当多的工作要做，但已经证明十分有益。在马德拉岛，船上团队极为罕见地观察到了一只僧海豹。僧海豹是世界上最濒危的哺乳动物之一，仅在地中海和大西洋附近发现有约500只。

摩纳哥勘查计划的另一个优先领域是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留区。我们知道，根据现有最佳资料，

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留区面积巨大，相互连接，保护程度高，作用极大。本公国支持建立连贯、管理有序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确保对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研究还表明，海洋保护区有减缓气候变化的作用。此外，克服海洋酸化这一气候变化的必然结果，是亲王政府长期以来的行动主轴之一。

自2010年以来，总部均设在摩纳哥公国的摩纳哥科学中心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环境实验室联合主办国际讲习班。不同学科的科学专家，包括生物学、气候学、海洋学、经济学和社会学专家定期举行会议，出谋划策，为决策者提供具体解决方案。10月在摩纳哥举行了第四期讲习班，主题为“从科学到解决方案：海洋酸化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关于珊瑚礁的个案研究”。

对该领域的承诺已在许多国际和区域论坛上得到明确的反映。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参加了10月5日和6日在马耳他举行的“我们的海洋”会议。在一次会外活动中，他同查尔斯王子一道提出了一项关于珊瑚礁的宣言，呼吁人们认识到珊瑚礁对环境和经济的诸多益处，以及它们面临的风险。

此外，我还率领摩纳哥代表团出席了10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摩纳哥积极参与，提出倡议，促成将一种严重濒危物种，即天使鲨（扁鲨）列入《公约》附录一和附录二。

在区域层面，10月13日，我公国主办了一次关于保护地中海和波罗的海的会议。此次会议是由摩纳哥公国和瑞典响应海洋大会的《行动呼吁》而建议召开的。认识到这两个地区的问题和所关切之事相近，我们通过一项合作宣言表明我们鼓励分享信息和经验的共同愿望，以及制定具体倡议的必要性。

最后，公国在保护海洋方面的努力的一个主要部分自然是在我们地中海地区进行的。减少海上废物，打击各种污染，都属于我们的工作范围。例如，公国通过《拉莫格协定》与邻国法国和意大利

密切合作。三国经常开展联合培训，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大规模海洋污染。11月22日在摩纳哥举行的拉莫格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和2018年工作方案。

这些因素导致我们以不同的角度看待我们的发展、生产和消费模式。同时有必要满足人类的需要，回应保护我们的海洋的必要性，确保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公国的一切努力都符合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使人类与海洋和睦共存的意愿。

Hasebe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议程项目77“海洋和海洋法”下的三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所做的大量工作。日本还要感谢在就这些决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努力的所有会员国。我们也赞赏秘书处的协助。

开放和稳定的海洋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繁荣至关重要。日本不失任何时机地强调海上法治需要得到充分尊重。

日本高度赞赏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维护和发展海洋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法庭预算最大的捐助国，日本将继续支持法庭的活动，包括提供高素质的法律专业人员。

日本还赞赏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建立有关“区域”的海洋法律秩序方面的作用。开发利用深海海底，要采取考虑到环境养护的平衡做法。日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制定合理的开发守则，在经济和环境需求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日本还将继续在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积极参与重要性日益增加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考虑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日本一贯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在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之际，日本政府将与联合国大学一起将于12月14日在东京举行一次国际研讨会，以提高对委员会成就的

认识。日本将继续支持该委员会，包括提供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及财政捐助。

作为一个受益于海上贸易的国家，日本认为，应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至关重要。我们积极推动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国际努力。自2009年以来，日本一直在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开展反海盗行动。我们还为《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的活动贡献了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于10月首次在亚洲举办了关于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能力建设执行方案。日本将结合多种形式的援助，继续加强对推广海上法治连续不断的支持。

日本作为提案国之一，欢迎决议草案，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A / 72 / L.7）。日本认识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我们期待为即将召开的政府间会议的讨论作出贡献，以制定一个均衡、有效、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海洋日益增长的关注。日本重视海洋废弃物、海洋酸化、可持续渔业和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问题。

在这方面，日本一直在大力推广3R——减量、再用、循环，利用无害环境技术改善废物管理。特别是，我们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努力实施3R。按照日本的提议，3R这一概念被列入会议成果文件《行动呼吁》（第71/312号决议，附件）之中。根据这些政策，日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实现可持续发展。

日本重视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措施，此类活动威胁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日本于今年5月加入了《港口国措施协定》。我们鼓励尚未加入《协定》的国家尽快加入。日

本决心与其他国家合作，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合作，加强努力，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

最后，日本重申，希望大会正式通过我们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这是会员国本着合作精神辛勤努力的结果。

威尔逊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高兴地赞同萨摩亚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南非、挪威、墨西哥和新西兰的协调员协助我们就三项决议进行磋商，这三项决议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A / 72 / L.18）、可持续渔业决议（A / 72 / L.12）以及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方式决议草案A / 72 / L.7。澳大利亚高兴地成为这些决议共同提案国，我们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特别关注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澳大利亚欢迎年度海洋和海洋法总括决议草案，该草案特别强调，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这一法律框架内开展。《海洋法公约》是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在海洋事务上开展行动与合作的依据，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我们欢迎为执行该公约持续做出努力。

《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必须进行合作，以养护公海的生物资源，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它还保障一系列权利，如对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航运和贸易国至关重要的航行权。我们支持各方——包括临近的太平洋、印度洋和南大洋等区域有关方面——为了更好地执行《海洋法公约》持续做出各种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改进海洋边界划界、应对回游鱼群管理挑战以及许多其它努力。

我们感谢各国支持海洋总括决议中由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受保护动植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案文。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是一个严重且愈演愈烈的问题，为跨国犯罪网络提供了丰厚的收入来源。这些网络经常将海上航线作为野生动物贩运供应链的一环。

非法贩运珊瑚、蛤蜊、海马和海龟等海洋物种的活动危及这些物种的生存和我们海洋的可持续性。

有效的应对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我们欣见，海洋总括决议强调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于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包括重申了第71/326号决议发出的呼吁，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立法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定义，将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行为定为严重罪行。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努力通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进程，在《公约》之下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达成一项执行协议。这将有助于加强《海洋法公约》的框架。

我们欢迎大会第69/292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7月份圆满完成工作。筹委会为各方进行广泛讨论和交流意见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我们对各国建设性参与感到高兴，并因民间社会和观察员提出的看法而得到加强，我们期待各方同样建设性地参与这个进程的下一阶段。我们支持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便制订协议，推动在这个重要问题上进一步执行《海洋法公约》。

最后，我们欣见方式问题决议草案得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广泛联署和支持。

阿拉杰米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科威特国感谢主席继续努力小心谨慎地主持大会本届会议。我还谨感谢秘书长根据第71/257号决议第351段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2/70）。

科威特国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至关重要，已成为其它补充性国际公约和文书的法律基础。我国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其中提到《公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就此而言，科威特国呼吁非缔约国加入《公约》，因为它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运业被视为世界各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贸易逾80%使用船舶运输。因此，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等犯罪行为的回潮，对国际贸易和海上航行构成严重威胁。此种情形还危及船员的生命。有鉴于此，科威特国谴责一切海盗活动、劫持商船行为以及海上恐怖主义。我们欢迎为应对此类挑战所做的一切努力，因为如果国际社会不能共同努力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我们就无法战胜这些挑战。可以通过有效执行国际法、海洋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来做到这一点。

考虑到这一点，科威特国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我国完全致力于执行2012年11月21日的安全理事会第2077（2012）号决议。这一章要求所有国家在其国内立法中将海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积极考虑起诉海盗或海盗活动嫌疑人的问题，并根据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逮捕那些协助或资助海盗在陆地上开展活动者。

科威特国呼吁所有会员国进行合作，并利用技术共同做出有益于海洋资源的努力，同时致力于执行各项确保所有人环境可持续性的法律文书和国际条约，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Bonser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与其他发言者一起感谢我们三位协调员富有技巧且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我们非常感谢他们为我们所做的工作。

加拿大非常赞赏有机会讨论海洋和海洋法这一议题，并回顾过去一年来的有关事态发展、问题和活动。

第一，我们谨强调，6月份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大会具有重大意义。在我们主管渔业、海洋和加拿大海岸警卫队的部长领导下，加拿大自豪地参加了这一历史性会议。当时，我们重申加拿大致力于继续可持续地管理我国渔业，并着重谈及加拿大在国际上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在实现海洋养护目标方面。加拿大重申决心达到和超过国际海洋养护指标，包括通过促进国际努力为其它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

制定标准，以及同其它国家和利益攸关方一道就我们海洋面临的许多挑战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任命斐济的彼得·汤姆森先生为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我们欢迎汤姆森先生为贯彻执行联合国海洋会议的成果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的工作。

第二，我们要强调目前正在开展的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相关的工作。加拿大坚决支持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国际行动的努力，并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一重要进程。

经过多年努力，我们正在进入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制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议的关键阶段。我们欢迎正式介绍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决议草案（A/72/L.7），以制定加拿大共同提出的未来谈判方式，我们期待该决议草案获得正式通过。加拿大愿意为即将开始的实质性工作作出贡献，并热切期盼加入国际社会的这一努力。

第三，让我谈谈5月召开的以“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为主题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加拿大认识到气候变化与海洋之间的关键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对我们地球的根本重要性。科学证据指出，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最大的威胁之一。从干旱发生率上升到沿海洪涝和海平面上升以及北极海冰融化扩大，气候变化的广泛影响迫使加拿大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现在采取强有力的行动。

第四，在我们正在努力正式通过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及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时，加拿大希望强调，我国是这两项年度决议的提案国。我们高度重视为其它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提出指导意见，并高度重视鼓励为此进行协调与合作。加拿大将于2月在蒙特利尔举办国际技术专家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的是汇总关于评估海洋保护区和其它划区养护

措施的贡献和效力的科学和技术信息。讲习班还将为确定海洋和沿海地区的这类措施并为此下定义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建议。这一建议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分享，为制定自愿性指南提供信息。

第五，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财政委员会的成员，加拿大欢迎在“区域”内海洋矿物的开采规章草案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我们鼓励管理局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同时为实质性地审议和讨论相继提出的草案提供充分的机会和时间。

我们也希望强调6月召开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会上选出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新成员。我们要再次感谢《公约》所有缔约国通过选举加拿大为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信任。我们很高兴在2017年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

加拿大仍然致力于《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划定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进程。我们于2013年12月就大西洋提交了部分划界案，我们在就北冰洋拟订部分划界案方面正取得良好进展，近期即可提交该部分划界案。

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加拿大希望表示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做出不懈努力和奉献来支持我们的工作。其高质量的贡献继续在推动我们的议程向前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以法语发言）

现在，让我谈一谈加拿大国内在这些重要事项方面的事态发展。

关于海洋养护指标，加拿大承诺如国际社会所商定的那样到2020年养护其海洋和沿海地区的10%。我们自豪地确认，加拿大现在已超过了5%指标，我们正在顺利地向达到10%指标迈进。加拿大实现海洋养护指标的方法以三项基本原则为指导：科学决策、透明度，以及推进与土著群体的和解。

作为一个北极沿海国，加拿大在解决该地区新出现的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加拿大政府在2017年预算中，作出了1200万加元的财政承诺，用于保护“最后的冰区”——有望在2050年之前保留夏季海冰的唯一北极地区。该地区将对依赖冰生存的物种和依靠这类物种获得食物的因努伊特人社区来说至关重要。加拿大将在这方面与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加拿大于今年2月宣布将首次研究北冰洋中塑料微粒及其对海洋生物的生物影响，进一步表明了对北极的承诺。此外，加拿大欢迎成功完成了关于防止在北冰洋中部无管制的公海渔业的协定的谈判。

关于在整个加拿大的微珠问题，6月，加拿大发布了《化妆品中微珠条例》，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所有含有塑料微珠的化妆品，包括用于去角质或清洁皮肤的化妆品、非处方药及天然保健品。加拿大还设立了一个沿海恢复基金，通过诸如沿海恢复计划、确定恢复优先事项以及应对生活在加拿大沿海的海洋物种所面临的威胁等措施来处理沿海地区退化问题。

加拿大也了解到，为不断变化的气候制定计划，需要有关气候变化对渔业、生态系统以及沿海基础设施的影响的可靠和相关的科学数据。因此，加拿大海洋科学家正在根据《适应水上气候变化方面的服务计划》进行有关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国内和国际研究。该计划旨在为今后制定政策、循证资源管理决策以及适应战略提供信息。

最后，加拿大正在实施其2016年秋季宣布的《海洋保护计划》。该计划是投资15亿加元，以改善海上安全和负责任的航行，同时通过采取例如影响较小的运输走廊等举措来保护加拿大的海洋环境。

在结束发言时，加拿大希望强调其继续致力于支持可持续渔业和促进国内外健康的海洋栖息地。我们共同努力，就能够成功地保护我们的海洋，并为了今世后代保持海洋健康和多产。

保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几个世纪以来，冰岛人一直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来维持生存和生计，实际上，我们的生生死死都在大洋之滨。因此，数十年来，维持健康的海洋和可持续渔业一直是冰岛海洋政策的核心。所以，我们非常重视联合国和其他地方的这方面所有国际合作。

因此，冰岛感谢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专业人员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协助，他们以极高的专业精神承担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我们也同样感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各位成员。冰岛认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并强调委员会的结论必须以正确的论据作为依据，必须经过透彻的审议。冰岛还欢迎秘书长任命汤姆逊先生担任他的海洋问题特使，并期待与他合作。

我们还要感谢今年海洋和海洋法领域三项极为重要决议草案的协调人：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协调了关于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A/72/L.12）的工作；南非的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协调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A/72/L.18）的工作；最后是新西兰的凯特·尼尔森女士和墨西哥的帕布罗·阿罗查·阿拉比纳加先生，他们共同协调了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新的和重要的决议草案A/72/L.7的工作。他们都表现出卓越的领导才能，并致力于就各自的决议达成妥协方案。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可能从来没有比现在更具挑战性、更为复杂而且更加重要，因为它似乎涉及联合国几乎所有实质性领域。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由于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对海洋的其他影响，国际社会必须对此采取应对措施。

冰岛从本地区天气变化和冰川消退以及海洋温度升高等现象看到气候变化造成的后果，海洋温度的升高已经导致冰岛周围鱼类种群洄游模式发生变化，南部鱼类种群向北洄游，北部鱼类种群更向

北方洄游。冰岛欣见大家进一步重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冰岛新政府气候政策的部分核心目标是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比1990年减少40%，到2040年实现碳中和。这些目标旨在防止气候变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

在北极，气候变化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上，世界任何地区温度升高的幅度都比不过北极。北冰洋变暖，海冰迅速减少，可能导致以前由冰块覆盖的大片海洋区域中出现运输和捕鱼等活动。我们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保护世界这个脆弱的地带。就在上周，冰岛与另外9方完成了关于防止北冰洋中部不受管制公海渔业活动协议草案的谈判。该协议的新颖之处在于采取一种预防性措施，在今后中长时期内应对北冰洋中部潜在的商业捕捞挑战。

冰岛将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担任北极理事会主席，我国政府已经决定在主席任期内，将执行有关气候变化和海洋事务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列为议程的首要议题。冰岛保持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所有海洋事务的传统，今年早些时候，两位部长参加了联合国海洋会议。我们在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海洋中减少垃圾和塑料。各国政府、企业和个人必须开展合作，落实我们复杂而全面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每一项目标的工作都可能是实现另一目标的关键。应对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13——是维持健康和可持续的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先决条件，而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又有助于消除贫困和饥饿——可持续发展目标1和2。

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已经有了强有力的法律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为公海渔业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提供了法律框架。在此框架内，《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为我们这一领域的政策和伙伴关系提供了补充指导方针。冰岛通过联合国大学冰岛渔业培训方案以及我们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的能力建设活动，为全球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了贡献。

大会在第69/292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因此，目前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又一项里程碑式的公约正在逐步形成。该决议还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内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未来这份公约文书将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的一个执行协定，其实质内容将极为复杂和广泛，它将规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这是地球上很大一部分海洋。

筹备委员会在2016年和2017年举行了四次会议，两次会议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伊登·查尔斯大使阁下主持，另两次会议由巴西卡洛斯·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大使主持。两位大使主持会议十分干练得力，冰岛真诚地感谢他们，并感谢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但会议的结果令人失望。7月份，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内容草案列入这项新的国际文书，但筹备委员会明确指出，没有对任何内容草案达成共识。

不过，委员会建议大会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来审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并拟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一事作出决定。大会本月早些时候将审议的决议草案A/72/L.7将决定采纳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于2018年9月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冰岛一直积极参与有关这项国际文书的谈判，并支持在政府间会议上就此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但是，在这方面的一些核心实质性问题，还存在不同看法，分歧意见尚未消除，其中许多问题已经在联合国讨论了十多年。若要这项国际文书能够问世，就必须在这次会议上解决这些分歧意见。因此，在制定这样一项重要文书的过程中，必须竭尽全力来解决各种复杂的实质性和政治性问题，达成一致的成果。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文书将决定关于政府间会议的决议草案确定的实质性问题的未来。然而，它不应该重新讨论已有适当国际法律制度加以规范的问题，而且按照决议草案规定也不应损害现有的有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我们在如此重要的一个文书上不能仓促求成；而需要花费一切必要时间，使实质性成果达到最高质量，所有国家都能成为其缔约国。这些都是就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文书达成一项成功和持久的国际公约的先决条件。

冰岛一如既往参与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我们期待在充满挑战的未来一年中，能够在联合国最重要的领域之一，即海洋领域和海洋法领域取得成就。

Locsin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南非的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今年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

我们又一次将要通过大会年复一年审议的、关于这一最庞杂的议题的这两项决议。我们只需要回想一下我们这个星球在太空中的样子，就会明白原因所在。地球在太空中漂浮，呈淡蓝色，因为水覆盖了其表面的三分之二。这一表面有一半是公海：不受任何国家的管辖，在理想情况下，也不受商业贪婪和人类贪得无厌的影响，而属于人类的遗产和人类长久未来的唯一希望。

罗马人称地中海为“我们的海”（Mare Nostrum）。今天，我们重温保罗的话——“Civis romanus sum”——我们都是罗马人，世界上所有的海洋都是我们的。

去年6月，我们通过我们的海洋大会《行动呼吁》（第71/312号决议，附件）确认，我们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4，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提高全球对于海洋所受威

胁的认识；扭转海洋生命力似乎不可阻挡的下降趋势；并为此调动全球伙伴合作。

可持续的海洋管理对于像菲律宾这样的群岛国家来说具有关键意义。事实上，这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无论是发达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健康都十分关键。海洋不仅是养育生命的物资的来源；其一切都与生命相关。可以耕种沃土，但土地上面的空气是贫瘠的。也可以勘探海洋，而居住在深海之中的生命所呼吸的一切都是鲜活的，每一滴都生机盎然，海洋就是我们生命的起源。因此，公祷书呼唤我们大家重拾永生，说：“大海会让葬身于它的人复活。”我们的朋友彼得·汤姆森说：

“就海洋而言，它是人类共同遗产。在海洋问题上没有东西南北之分。如果海洋死去，我们大家就都会死去。”

菲律宾作为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致力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专属经济区内外的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它也致力于基于预防做法和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管理这些种群。同样，我们也致力于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以及鼓励过度捕捞的补贴做法，这些做法导致海洋生物不可逆转地退化。

我们的集体忽视——或者准确地说，我们为了眼前利益而贪得无厌地消耗海洋资源，造成了不可逆转的损害——不仅导致渔获量越来越小以及非法贩运受保护物种的现象不断加剧，而且也导致海洋酸化、珊瑚褪色、海平面上升和沿海洪水，以及海洋变暖造成的致命热带气旋。

不能一切照旧了。在海洋面临的威胁当中，气候变化最为突出。我们的经历特别是2013年超强台风“海燕”证明了这一点。菲律宾海平面上升幅度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倍。按照这种速度，我们最终会失去167 000公顷的海岸线，这比纽约市面积要大出一倍多。

我们正在使用海脊到海礁的做法，可持续管理我们的自然资源，同时处理采矿业这一罪魁祸首。

我们力图扭转陆地和沿海发展引发的海洋生境改变和破坏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与我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是一致的。

《海洋法公约》对于确保公正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从而确保全球和地区和平具有关键意义。它微妙地平衡了其所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国家无论选择将海洋用于何种目的，都不能声称海洋只是它们的专属。本着这一精神，菲律宾坚持国际法的至上地位，认为它是以规则为基础的体系的唯一基础，因而也是地区和国际持久秩序的唯一基础。强权对于强制落实权利是有用的，但它永远都代替不了权利。

菲律宾支持加强能力建设，支持转让海洋科技以及就海洋问题开展教育和分享传统知识，包括在预防海上偷渡移民和贩卖人口以及打击海盗行为方面。上帝创造天地时，就已经有了海洋。海洋被笼罩在黑暗之中，他的呼吸盘旋在水面上，然后他说，“要有光”。海洋因此不能用于阴暗目的。我们重申支持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不承认除其以外的任何机构。

如果我们珍惜这枚淡蓝色的珍珠，善用它对人类生存所具有的价值，十亿年后，人类就有可能站在另一个星球上仰望夜空，从那里看到一个喷发热焰的耀眼气球，也就是我们的太阳，在吞噬我们的第一个家园。人类可能会说，因为我们善待了那枚明亮的蓝色珍珠，它也善待了我们足够长的时间，让我们得以到达一个更安全的地方：围绕另一颗太阳运行的另一个淡蓝色星球。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赞同厄瓜多尔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两名协调员，即南非的泰姆比尔·乔依尼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以及墨西哥和新西兰代表团，就大会今天审议的决议草

案牵头开展谈判。我也想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代表来到大会堂。

也请允许我表达，我国高度赞赏我们在搜救“圣胡安”号潜艇及船员的紧张人道主义搜索行动中获得的国际合作。

我国代表团和每年一样，要在大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对加强和平、安全、合作和国家间友好关系的最显著贡献之一。该公约是具有最大经济、战略和政治影响的国际文书之一。

《公约》谈判者的目标是通过单一的文书解决与海洋法相关的所有问题。因此，其各项条款构成历经9年谈判达成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一种微妙平衡，各国必须加以维持，无论是作为个体，还是作为处理海洋事务的国际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成员，都应如此。必须维持这种微妙的平衡，其方式包括在大会所通过的各种进程的框架内应对海洋法方面的新挑战，这些进程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以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后续行动的进程。

阿根廷代表团将简要解释其对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A/72/L.12）的立场。请允许我谈一谈该草案以及关于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A/72/L.18）所涉及的若干问题。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是目前与海洋法最为相关的问题之一。大会已决定启动一个进程，确立一个法律框架，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因此它将决定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定一项多边协定，这是我们所支持的。

第69/292号决议所设立的筹备委员会通过漫长和复杂的谈判完成了奠定基础的艰巨工作。在我们对一揽子方案四个组成部分所涵盖的不同层面——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分享惠益、养护措施、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共同认识方面，虽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委员会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未来协

定的范围和参数。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指出，在这方面制定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有效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工具。

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适当考虑事关重大的问题：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资源的养护及可持续利用。《公约》的目标之一是制定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在该决议中，大会庄严宣布，除其他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人类的利益而进行。按照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在其部长级宣言中所作的表态，阿根廷认为，这项原则是审议这个议题的依据，必须纳入任何未来协定。

阿根廷重申，有鉴于通过海洋等途径从事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贸易，各国必须遵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规则，并合作打击此类非法贸易。同时，它必须符合《濒危物种公约》的措辞，以避免法律机构和根据国际法采取的适用补救办法之间出现混淆。

阿根廷欣见今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设立二十周年，并重申赞扬委员会持续完成艰巨的工作。我国继续对委员会的服务条件表示关切；尽管有暂时的措施，但仍有待寻求永久的办法，来解决所提出的问题，包括医疗保险。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对会员国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必须确保为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它能够履行其职能，并确保服务条件与其工作的重要性是相称的。

阿根廷重申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对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的发展，以及对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贡献。该法庭作为《公约》设立的司法机构，拥有高度相关的工作，即力求解决涉及海洋法各个不同方面的案件。阿根廷自该法庭成立以来一直支持其工作，并且是已经接受该法庭管辖权的缔约国之一。

现在谈谈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A/72/L.12，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避免偏离源自《

公约》谈判的所有关于海洋法的谈判的规则，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前行。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今年我们能够不经表决通过在为此举行的协商框架内以协商一致方式正式商定的文本。

几天后，我们将于12月10日至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我们相信，这次会议将使之有可能采取坚定的步骤，以根除导致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过度捕捞能力以及非法、不报告和管制无力的渔业。

至于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必须再次指出，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大陆架的定着资源属于沿海国在该海域全域享有的主权权利范围。因此，养护和管理此类资源是沿海国的专属权，沿海国有责任就此类资源以及会受到具有破坏性的捕捞做法——包括公海海底拖网捕捞——影响的相关生态系统采取必要措施。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回顾，阿根廷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养护位于其大陆架整个范围内的定着资源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我国再次表示关切这样一种趋势，即有人试图借助大会决议使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企图在其空间、物质和人员范围之外采取措施的做法合法化。阿根廷反对如此解释大会决议，特别是某些措施可被这些组织用来宣称对悬挂某类国家国旗的船只拥有某种权力，而这类国家既不是这些组织的成员，也没有同意这样的措施。这会与条约法的基本规范之一相抵触。

阿根廷还表示关切的是，有人试图借助大会的宣示使一些国家集团企图针对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实施区域或其它性质监管的行动合法化，而即使现在也没有容许此类行动的国际商定法律框架。

最后，阿根廷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工作人员专业、认真、尽职，愿意随时向会员国提供协助，我们也重申必须向该司提供足够的资源，让它能够履行职责。

英瓜内兹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对于我国代表团而言，在本次全体会议期间纪念马耳他提出“海底是人类共同遗产”概念五十周年确实恰当不过。

50年前，马耳他首任常驻代表阿尔维德·帕尔多先生发表了一次三小时的令人难忘的演说。其中，他提出，海底、洋底和底土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用于和平目的，且只应用来造福人类（见第一委员会第1515和1516次会议）。这一概念最后成为一个信条，启动了一个长达15年的进程，最终于1982年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此后帕尔多先生也因此被誉为“现代海洋法之父”。当时，他设法阐明了全人类负有为了子孙后代爱护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提出这一观点的初衷是，防止不可持续地开采资源和矿产以及肆意侵占或盗用深海海底资源，但是，它最终形成了我们今天所知的整个国际海洋法框架。马耳他自豪地成为带头促成《海洋法公约》缔结并取得成果的国家之一。帕尔多先生的不懈努力今天依然极具现实意义。

马耳他一贯支持海洋事务倡议。作为地中海中部一个严重依赖海洋的外向型岛国，马耳他多年来一直把海洋事务作为本国外交政策的重点，为推动国际海洋治理发展、海洋安全、蓝色增长和处理国际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作出贡献。

50年后的今天，海洋治理是一个在国际上意义和影响日增的话题。这一事实的最新证据是，10月份在马耳他举行了欧洲联盟组织的“我们的海洋会议”。我今天的发言是为了纪念帕尔多这份已传承50年的遗产而举办的活动的一部分。除了今天晚些时候在联合国这里举办会外活动之外，马耳他还将于12月15日主办一次国际研讨会，讨论各种关于全球海洋治理的观点。

这个周年确实是回顾以往成就的最佳时刻，也是思考海洋法未来发展的最佳时刻。因此，我们着眼于今后的步骤，特别是在全球一级，以便建立一

个更有效的海洋治理制度。有鉴于此，马耳他支持努力建立一个政府间海洋治理小组，处理海洋管理各自为政的状态。尽管联合国正在开展非常宝贵和不可或缺的工作，海洋管理各自为政的状态依然存在。

最后，我谨从帕尔多先生1967年向大会发表的讲话原文中引用一句话：

“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海洋空间有可能成为实现一个更加和平、更加合作和更加公平的世界的途径”。

我们认为，通过今天的努力，我们不只是在追逐这个梦想，而且正在为了今后世代锲而不舍地努力使之成为现实。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海洋治理，以消除任何可能遗留的漏洞。惟有如此，我们才能继续积极寻求更好地保护我们生命的摇篮——我们的海洋——和我们的星球。

吴海涛先生（中国）：即将通过的海洋和海洋法决议、可持续渔业决议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一年来的相关领域情况，对全球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愿感谢南非和挪威作为协调员所作贡献。

过去一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大机构的工作继续取得成果，我对此表示祝贺。同时，我还要感谢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办公室作为秘书处所付出的辛勤努力。

当前，国际海洋和海洋法事务取得诸多新发展，也面临不少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我愿分享中方的立场和主张：

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海洋是人类共同家园，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空间。今年6月，联合国海洋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宣言（第71/312号决议，附件），重申支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庄严承诺。

面对海洋领域的问题和挑战，我们必须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密切合作，携手应对挑战。中方提出“一带一路”，特别是其中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将有力推动涉海国际合作的开展。中方愿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在国际海洋领域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平衡处理海洋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积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

二、促进海洋法治，维护公平合理的海洋秩序。《公约》及一般国际法为各国开展海洋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各国据此享有的权利应得到充分尊重。中方支持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方面发挥作用。《公约》争端解决机制是一个精心设计、平衡反映各方关切的整体，应善意、准确、完整地理解和适用，避免滥用。中方支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遵循《公约》及其现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坚持“有争议、不审议”原则，维护沿海国合法权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维护公平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中方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更好地履行《公约》所赋职责。

三、加强沟通协调，稳步推进国际海洋法立法进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协定谈判对全球海洋治理至关重要。预委会已就协定草案要素提出建议，中方注意到该建议并未涵盖所有事项，亦非各方共识，不影响各方未来谈判立场。中方强调，未来协定不能损害《公约》制度框架，相关安排应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坚实的科学基础，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国际海底资源开发规章将是规范国际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重要规则，今年8月，海管局散发了最新规章草案。中方

强调规章应遵循《公约》和《1994年执行协定》的规定和精神，与国际海底资源勘探规章的内容相衔接，与现阶段人类在国际海底区域的活动及认识水平相适应。各方应充分协商、循序渐进地开展规章制定工作。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国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今年5月在北京召开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及开展海洋合作注入新动力。中方致力于加强能力建设和促进合作，今年先后主办了“中国—小岛屿国家海洋部长圆桌会”和“亚太经合组织沿海城市海洋垃圾管理国际研讨会”。中方将继续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将继续做国际海洋法治的维护者、和谐海洋秩序的构建者、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推动者。中方愿本着“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与各国携手应对涉海挑战，共同保护海洋，共享海洋开发利用宝贵成果。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就决议草案A/72/L.7采取行动现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俟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1时散会。